引至工作的福利/CAL-LEARN協助性服務
超額付款最後通知書

郡: _____

收件人:

通知日期:	
案件姓名:	
案件號碼:	
工作員姓名:	

於_____,我們通知你,你得到了下列協助性服務項目的超額付款:

☐ 交通費用 ☐ 與工作/訓練有關的費用 ☐ 與教育有關的費用

你還欠我們的超額付款金額是$_____,並且現在到期要付了。

理由在於:

☐ 你不同意償還。
☐ 你沒有按照所同意的付款。
☐ 你不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/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青年的教育計劃(Call-Learn),而且你償還的方式不再有效。
☐ 你不再領取現金補助,而你的償還方式不再有效。
☐ 在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/Call-Learn時,你沒有必要償還。現在你需要償還。
☐ 其他: _____

超額付款總金額	減除你償還的金額	你所欠的總金額
$	-$	=$

你在我們寄給你這份通知書日期後的十天之內,必須把你欠的錢付給郡政府,或者和我們聯絡制訂償還計劃。

假如你不償還郡政府錢,或者不和郡政府聯絡制訂償還協議書的話,郡政府可以從你的州政府所得稅退稅中扣留你所欠的錢,或者採取其他行動追討你欠的錢。

假如你領取現金補助的話,你可以要求減少你的現金補助授款以償還你欠的錢。

你沒有必要使用任何社會保險金或保險補助福利金(SSI)償還超額付款。

假如你用支票或滙票支付的話,請寄到或送到:

地址:

假如你使用現金支付的話,請親自去付。**不要郵寄現金。**一定要索取一張上面有郡政府名稱的編了號的收據。

假如你有任何問題的話,請打電話 _____。

假如你認為這份通知是錯誤的話,請和你的工作員/案件管理員聯絡。你也可以請求州聽證。"你的聽證權利"表格會告訴你怎樣請求州聽證。

法規:這些條例適用。CalWORK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,
Section VII, Welf. & Ins. Code 11004, 11323.4. 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法規。